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:30 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监事 4 名，监事李德庆因公务原因，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摘要)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全文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

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